2025年度深圳市重点产业研发计划

（第一批）项目申请指南

一、申请内容

为推动我市产业科技创新，提升我市科技攻关体系化能力，组织实施2025年度深圳市重点产业研发计划，采取“揭榜挂帅”方式，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予以支持。

重点支持以下领域：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与仪器、商业航天、具身智能与端边智能、超高清视频、网络与通信、光载信息、合成生物、新材料、新能源、可持续发展。

二、设定依据

（一）《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发〔2016〕7号；

（二）《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〇五号；

（三）《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局、深圳市财政局，深科创规〔2024〕4号；

（四）《深圳市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局，深科创规〔2024〕1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一）支持强度：资助项目总数不超过309个，单个项目资助强度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以指南金额为准。

（二）支持方式：事前资助。

四、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申请单位（包括牵头单位、合作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

（1）申请单位应当是依法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相关单位，或者是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机构。其中，牵头单位应当是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内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

（2）申请单位应当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财务制度和内部风险防控机制等相关制度。申请单位应当提供相应的配套自筹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牵头单位与合作单位自筹资金之和）不低于申请的财政资助资金，其中牵头单位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不低于财政资金分配比例。

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作为牵头单位申报可持续发展专项的，对牵头单位自筹资金不作要求，但项目总自筹资金应不低于申请的财政资助资金。

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自筹资金的，应说明资金来源，不得使用国家、省、市财政资金作为自筹资金。

（3）企业作为牵头单位申报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与仪器、超高清视频、网络与通信、新材料、新能源专项的，须满足以下6个条件之一（商业航天、具身智能与端边智能、合成生物、光载信息、可持续发展专项不受本条款限制）：

①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②2024年度研发费用超过5000万元或2025年上半年研发费用超过3000万元。

③经国家、省、市工信部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

④我市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入库企业。

⑤经市科技部门认定为“深圳市引进重点创新型企业”的单位。

⑥海内外高水平新引进团队依托的申报企业（注册时间在2020年6月30日后）。

（4）企业作为牵头单位的，2024年度或202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或研发费用）**不低于申请资助金额的2倍。

深圳市引进重点创新型企业、海内外高水平新引进团队依托的申报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不受本条款限制。

（5）鼓励产学研用单位组成创新联合体开展科技创新。企业作为牵头单位的，可独立或联合申报；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作为牵头单位的，必须联合申报，且至少有一家合作单位是深圳企业。深圳市内外（含港澳）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均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项目。合作单位最多为4家。

（6）课题指南市财政资助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申请单位中应至少有1家2024年度营业收入在1亿元（含）以上的深圳企业（商业航天、具身智能与端边智能、合成生物、光载信息、可持续发展专项不受本条款限制）。

（7）牵头单位财政资助资金分配比例不低于单个合作单位的分配比例；深圳市外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组织作为合作单位的，不参与分配财政资助资金，鼓励其参与分配自筹资金；深圳市外高校、科研机构作为合作单位的，可参与分配财政资助资金，但分配总额不得超过项目财政资助金额的20%。分配深圳市财政资助资金的市外单位，应按照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资金。牵头单位应配合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和出市财政资金监管。

2.项目负责人：

（1）必须为牵头单位的全职人员，近3个月（含）应在牵头单位连续缴纳深圳社保。

（2）项目完成年度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如3年期项目应在1968年1月1日后出生）。

（3）海内外高水平新引进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可不受社保缴纳限制，但需提供全职来深承诺函，并在项目立项前完成深圳社保缴纳。

3.项目组成员：

（1）项目组主要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中牵头单位人数不少于单个合作单位人数。

（2）项目组成员总人数的50%以上（含）应为申请单位的全职人员，且近3个月（含）应在申请单位连续缴纳深圳社会保险。所有申请材料（含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社保缴纳凭证等）中的项目组成员名单必须保持一致。

（3）海内外高水平新引进团队的主要成员可不受社保缴纳限制，但需提供全职来深承诺函，并在项目立项前完成深圳社保缴纳。

4.其他

（1）申请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和其他成员科研诚信记录良好，未被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不存在被限制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活动、未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财政资金的情形。

（2）不得委托中介机构申报。

（3）同一项目不得多头和重复申报。

（4）涉及科技伦理和科技安全（如人工智能、临床、生物、信息、生态等）情形的，申请单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5）商业航天、具身智能与端边智能、光载信息、合成生物、新能源专项的市区联动项目应由相关区的单位作为牵头单位申请。

（6）深圳市引进重点创新型企业可以“先项目，后资金”的方式牵头和参与申报项目，以承诺落地条件作为研发基础和条件参考。

（7）海内外高水平新引进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海内外知名科技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担任高管、教授、项目组负责人等职务，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组成稳定团队（3人以上，且有稳定合作基础），近三年（不早于2022年1月1日）从市外（境外）全职来深圳或承诺项目立项前全职来深圳工作，团队前期研发经历和合作基础作为研发基础和条件参考。

（8）可持续发展专项技术攻关项目须由企业牵头申请；应用示范项目可由在该领域具有优势的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牵头，应明确示范地点，并应与技术应用单位签订科技应用示范协议，示范地点应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或深圳市对口帮扶地区（指南特别说明项目除外）。

（二）限项条件

1.申请单位：

对于企业，同一单位申请（牵头或合作）本年度深圳市重点产业研发计划项目（含各批次）累计不超过2个，其中牵头申请不超过1个；2024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超过5亿元、2024年度行业营收100强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获得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认定的企业不受本条款限制；

对于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作为牵头单位申报本年度深圳市重点产业研发计划项目（含各批次，不含可持续发展专项）累计不超过2项，作为牵头单位申报可持续发展专项不超过5项。

可持续发展专项独立计算限项数量，不与其他专项重复计数。

2.项目负责人：在研的深圳市技术攻关项目（含原技术攻关面上、重点、重大项目，可持续发展专项（含双碳专项），科技重大专项等）负责人不得再次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本年度深圳市重点产业研发计划项目，以原项目验收状态为“已受理”为准。

3.参与本批次项目编制指南的咨询专家组成员不得参与申报对应专项项目。

五、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重点产业研发计划项目申请书（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

（二）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的含有**二维验证码**封面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牵头单位必须提供，不可提供合并财务报表，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发布课题资助金额5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需提供2024年度营业收入在1亿元以上（含）深圳企业的财务审计报告

（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DF格式盖章扫描件，必填项）

（四）50%（含）以上项目组成员全职承诺书，及近3个月（即2025年4-6月）在申请单位的深圳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应严格按照申请书中项目组成员列表顺序提供（必填项）

（五）自筹经费投入承诺书（PDF格式盖章扫描件，必填项。申请单位分别出资的需分别出具，总金额应与项目申请书中填报自筹资金金额一致，且不低于申请的财政资助资金，其中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自筹资金的，应说明资金来源）

（六）项目承诺书（PDF格式盖章扫描件，必填项）

（七）合作协议（PDF格式盖章扫描件，有合作单位的提供）

（八）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深圳市引进重点创新型企业等相关佐证材料（根据申请条件提供）

（九）海内外高水平新引进团队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的引进条件证明材料，包括工作学习经历证明（劳动合同、人事关系、社保记录、在职证明、离职证明、外国人工作签证、学历证明等）、成员间合作2年以上证明材料（共同发表论文的首页、共同发明专利证书、共同参与项目任务书、共事证明等）及全职来深承诺函（根据申请条件提供）

（十）须经科技伦理审查或涉及科技安全的，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伦理审查委员会初始审查批件，或供申请使用的伦理审查意见

（十一）可持续发展专项应用示范类项目应提供牵头单位与技术成果应用单位签订的科技应用示范协议书（PDF格式盖章扫描件）

（十二）可以选择提供知识产权证明、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获奖证书等资质材料

**特别提醒：**申请人和申请单位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申请材料的研究内容、项目组成员和拟取得的学术、技术及经济指标应不低于指南规定指标，科学合理，严谨规范，并作为项目评审、合同签订、过程管理、验收结题及项目评估的依据，原则上不予调整。项目一经立项，投入资金总额不予调整，市财政资金申请额与实际下达资助额之间的差额部分，由项目申请单位和合作单位自筹资金补足。

对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的，我局核实后将不予立项或撤销项目，情节严重的，按程序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一定期限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六、申请表格

本指南规定提交的项目申请书及表格，由牵头单位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https://sticapply.sz.gov.cn），原则上使用项目负责人账号在线填报。

登录系统后依次点击“业务申办-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申报项目-三、应用研发专项”，选择“重点产业研发计划”，申报可持续发展专项的选择“重点产业研发计划（可持续发展专项）”。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科技创新局。

（二）受理时间：**2025年7月30日-2025年8月29日**18:00。

牵头单位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申请书，按照本指南**申请材料**的要求上传其他申请材料的电子扫描件（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提交审核后点击“签字盖章页打印”，在网上填报**受理时间内**将打印文件签字盖章（签字盖章页需加盖牵头单位公章，全体项目组成员和财务负责人签字，请预留足够时间）并扫描上传**提交受理**（系统受理状态为“待窗口受理”），无需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材料。项目获得下达资助后，根据通知要求提交纸质材料并验原件。

（三）联系电话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与仪器、商业航天专项：88121726，88121607，88100682。

具身智能与端边智能、超高清视频、网络与通信专项：88102496，88102165，88101447。

光载信息专项：88102692，88101862。

合成生物专项：88102693，88100637。

新材料、新能源专项：88102416，88102187，88103706。

可持续发展专项：88101839，88128850。

技术支持：86576087，86576088。

系统技术咨询邮箱：szstisupport@nsccsz.cn。

咨询时间：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八、决定机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

九、办理程序

网上申报——电子材料初审——项目评审——现场核查——项目拟定——社会公示及征求意见——项目审定——计划下达——书面材料提交、合同签订——经费拨付。

十、办理时限

60工作日（不含组织评审时间和特别程序时间）。

十一、证件

下达资助计划文件。

十二、法律效力

申请单位凭下达资助计划文件获得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资助。

十三、收费

不收费。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市科技创新局按照项目合同书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和组织验收。

**声 明**

一、自主申报要求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请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申请单位必须自主申报，在市科技业务系统提交申请资料的人员，原则上应为项目负责人。凡是购买、委托代写代填项目申请书的，购买委托中介服务的，或是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即为违反科研诚信承诺，一律不予受理、取消申请资格或撤销立项项目，并按规定严肃处理。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深圳市科技创新局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请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将书面材料投递至complain@sticmail.sz.gov.cn，向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举报。

二、审计报告要求

项目申请单位需提交审计报告的，应当按照《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提供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的含有二维验证码的审计报告。项目申请单位提供无二维验证码（未备案）或属于虚假二维验证码（未备案）的审计报告，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不予采用。相关审计报告经核查认定属于虚假材料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依法依规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责任主体予以失信违规惩戒，情节严重的，按程序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一定期限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对出具虚假不实审计报告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一定期限依法依规停止服务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参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局负责的财政性资金项目的咨询、审计等服务，并按规定抄送市财政局。

三、项目实施要求

项目申请单位一经立项，即对项目执行全过程负有主体责任。有义务接受深圳市科技创新局监督，配合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完成相关检查和抽查。事前资助的项目，有义务按合同书约定开展研发活动，完成约定目标，并于合同书规定的实施期限届满后6个月内提交项目验收申请。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依法依规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责任主体予以失信违规惩戒，情节严重的，按程序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一定期限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四、设备共享要求

项目申请单位利用项目资金购置单台（套）5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科学仪器，应当按照《深圳市大型科研仪器购置评议实施细则》规定进行查重、评议，提交相应的科研仪器购置评议报告，并在深圳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共享平台进行开放共享，涉及国家安全等不宜公开的除外。同时，应当按照《深圳市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考核评价与资助实施细则》参与年度开放共享服务考核。